



上海音乐学院

本科艺术类校考专业  
招生简章

2024

## 一、招生专业、学制、名额

### 音乐学（17名）

- 音乐学（五年制；15名）
- 乐器修造艺术（四年制；2名）

### 音乐教育（35名）

- 音乐教育（四年制；35名）

### 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22名）

- 作曲（五年制；15名）
- 视唱练耳（四年制；2名）
- 民族音乐作曲（五年制；5名）

### 音乐表演（245名）

- 指挥（五年制；6名）
- 歌剧音乐指导（五年制；2名）
- 声乐演唱【五年制；52名：美声演唱25名（其中女高音声部8名、女中音声部5名、男高音声部5名、男中音/男低音声部7名）、民声演唱17名、少数民族美声演唱5名（限自治区、自治州或自治县等少数民族地区的少数民族生）、少数民族民声演唱5名（限自治区、自治州或自治县等少数民族地区的少数民族生）】
- 钢琴演奏（四年制；18名）
- 现代器乐演奏（四年制；20名：爵士钢琴2名、爵士萨克斯2名、爵士吉他2名、爵士小号/爵士长号3名、爵士贝斯1名、管风琴2名、电子管风琴3名、手风琴3名、古典吉他2名）
- 打击乐演奏（四年制；12名：西洋打击乐6名、中国打击乐4名、流行打击乐2名）
- 管弦乐器演奏（四年制；81名：小提琴17名、中提琴9名、大提琴9名、低音提琴6名、竖琴2名、单簧管4名、双簧管4名、大管4名、长笛6名、萨克斯管2名、小号5名、圆号6名、长号（低音长号）5名、大号2名）
- 中国乐器演奏【四年制；54名：笛4名、笙3名、唢呐3名、扬琴3名、柳琴2名、中阮3名、琵琶5名、箏4名、古琴2名、二胡13名、板胡1名、大提琴3名、低音提琴3名、非遗民族乐器传承5名（其中孙文明二胡1名、浙派古箏1名、瀛州古调派琵琶1名、浦东派琵琶1名、广陵派古琴1名）】

### 音乐剧（22名）

- 音乐剧（四年制；22名）

## 录音艺术（25 名）

- 音乐设计与制作（四年制；15 名）
- 音乐融媒体（四年制；10 名）

## 数字媒体艺术（30 名）

- 多媒体艺术设计（四年制；30 名）

## 华侨港澳台计划

计划招生 5 名（最终计划数以上级主管部门批复计划数为准）。文理兼招。

- 注：1. 以上计划数均为各招生专业（招考方向）拟招生计划数，最终以上级主管部门正式批复的计划数为准。
2. 所有校考专业均不编制分省计划，面向全国，文理兼招。
3. 在招生计划数范围内，调剂原则由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 二、报考条件及办法

### (一) 报考条件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符合生源所在省（区、市）2024 年高考报考条件。
2. 按照教育部文件要求，我院面向省级统考合格生源组织专业校考。考生必须提前了解生源所在地省级统考科类与我院艺术类招生专业的对应关系，且达到省级统考相应子科类成绩合格。如该省份划分本、专科线的，则须取得本科合格证或合格证明。我院艺术类招生专业与各省统考科类对应关系请见《上海音乐学院 2024 年校考专业与各省统考子科类对照表》。有关省统考的具体事宜请咨询生源所在地省级高招办。

### (二) 报考办法

 我院招生报考只采用网上报名方式，不接受其它途径报名。

1. 报名网址：<https://zsbm.shcmusic.edu.cn>
2. 报名及缴费时间：2024 年 1 月 12 日 12:00—2024 年 1 月 20 日 8:00
3. 网上报名步骤：注册->报考须知->基本信息->证件照片上传->报考材料上传->联系方式->报考专业->报名信息确认->报名缴费（初试费）
4. 报考费用：初试费 100 元、复试费 100 元、三试费 100 元（其中复试、三试合并进行的专业一次性收费 200 元）。
  - 1) 网上报名时只缴纳初试费，复试费、三试费根据考程安排另行至报考系统支付。
  - 2) 现有报考缴费系统仅支持银联通道，请使用带有  标志并开通网上支付功能的银行卡缴费。

### (三) 报考提示

1. 考生必须按报考系统中的提示和要求如实填写本人报名信息，凡因不按要求填报，网报信息误填、错填，填报虚假信息，未完成报考缴费，未提交报考材料，未在规定时间内下载打印考试材料等原因造成不能考试或影响录取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2. 不允许跨专业兼报，只允许同一招生专业下的不同招考方向之间兼报（非遗民族乐器传承不能兼报），报考两个招考方向的考生请自行登陆招办官网（<https://jwc.shcmusic.edu.cn>）

下载查阅《2024年本科艺术类专业招生考试日程安排表》。若有不能协调的考试科目冲突，请勿兼报，坚持报名后果自负，报名费不予退还。

各专业所列考试科目均为必考科目，以下考试科目时间冲突情况可做协调：

- 1) 报考两个招考方向的面试科目与面试科目时间冲突；
  - 2) 报考两个招考方向的面试科目与笔试科目时间冲突；
  - 3) 《乐理》、《视唱练耳》科目考试时间冲突，考生须至高等级考场参加考试，其考试成绩可同时记为所报两个专业的考试成绩；考试时间不冲突时，考生必须参加所有科目、所有等级考试，成绩不作代入处理。【乐理、视唱练耳考试等级分类详阅《2024年上海音乐学院本科艺术类专业目录及考试大纲》】。
3. 考生所交报考材料及报考费，无论录取与否，概不退还。

### 三、考试相关事宜

---

(一)2024年，我院所有艺术类招生校考全部采用线下到校考试方式。具体考试安排详见学院招办官网 (<https://jwc.shcmusic.edu.cn>) 发布的相关通知公告。

(二)各专业考试内容详见《2024年上海音乐学院本科艺术类专业目录及考试大纲》。

(三)进入三试的音乐表演（声乐演唱方向）、音乐剧专业考生，须进行身高测量，提交声带检查报告。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四)按照教育部要求我院将对报名考生进行报考资格校验，凡校验结果不通过的，其校考成绩无效。

## 四、专业成绩要求、文化考试

### (一) 专业成绩要求

1. 专业成绩合格分数线为 75 分。音乐表演专业（指挥、歌剧音乐指导方向除外）、音乐剧专业的专业成绩为其校考复试成绩。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专业、音乐学专业、音乐教育专业、录音艺术专业、数字媒体艺术专业、音乐表演专业（限指挥、歌剧音乐指导方向）的专业成绩为其校考各科目加权成绩。

2. 音乐表演专业（指挥、歌剧音乐指导方向除外）、音乐剧专业的专业成绩排名在专业组招生计划数前 50%（四舍五入）的考生，可享受专业基础科目（乐理、视唱练耳）成绩合格标准（乐理 60 分、视唱练耳 50 分）降低政策。降分额依据专业排名确定，两科目最高可共降 50 分（音乐剧专业可降 25 分），每一名次降分额扣减 2 分。

3. 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专业、音乐学专业、音乐教育专业、录音艺术专业、数字媒体艺术专业、音乐表演专业（限指挥、歌剧音乐指导方向）的专业成绩排名在专业组招生计划数内的考生无校考科目单科成绩合格要求，排名在专业组招生计划数外的考生仍须符合各校考科目单科成绩合格要求。

### (二) 专业成绩结果公布

1. 专业成绩预计将于 2024 年 3 月公布，届时合格考生可登录报考系统查询本人专业成绩、专业排名，并自行打印专业考试合格证（文考证）。

2. 学院根据专业成绩由高到低排名发放专业考试合格证，音乐学专业、音乐教育专业、音乐剧专业、录音艺术专业、数字媒体艺术专业合格人数不超过招生计划数的 1.8 倍；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专业、音乐表演专业合格人数不超过招生计划数的 1.5 倍。

### (三) 文化考试及志愿填报

所有考生均须按省（直辖市、自治区）招生办要求参加 2024 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招生统一考试（高考）。对于实行高考综合改革省份，我院不限制选考科目。考生高考外语语种不限，但入学后外语课程均使用英语教学。具体报考政策及办法考生可向本人所属省（直辖市、自治区）招生办咨询。

## 五、录取原则

### (一) 录取原则

考生须校考专业成绩合格、省统考成绩相应子科类成绩合格且高考文化课成绩（不含政策性加分）达到考生所在省（区、市）普通类专业本科批次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按照校考专业成绩从高到低排序录取。

### (二) 破格政策

#### 1. 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专业、音乐表演专业

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音乐表演专业按照以上录取原则完成录取后，校考成绩优秀的考生，在考生所报招考方向录取名额未满的情况下，依次破格录取Ⅰ类、Ⅱ类考生，规则如下：

Ⅰ类破格：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专业、音乐表演专业在考生所报招考方向具有突出表现、特殊才能的考生（中学期间参加国内外顶尖比赛获奖者，奖项列表附后，获奖时间截至校考报名结束之前），文化课录取成绩可破格至生源所在省（区、市）2024年本科艺术类专业相应科类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90%以上（小数向上取整），按校考专业成绩排序，依次破格录取。

Ⅱ类破格：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专业、音乐表演专业，校考专业成绩合格且文化课成绩不低于生源所在省（区、市）2024年本科艺术类专业相应科类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的考生，按校考专业成绩排序，依次破格录取。

#### 破格录取办法【Ⅰ类破格奖项列表】

**国内顶级比赛：**中国音乐金钟奖

**国际顶级比赛：**

柴可夫斯基国际音乐比赛

伊丽莎白女王国际音乐比赛

肖邦国际钢琴比赛

捷克布拉格之春国际音乐比赛

范·克莱本国际钢琴比赛

日内瓦国际音乐比赛

维尼亚夫斯基国际小提琴比赛

德国慕尼黑 Ard 音乐比赛

意大利帕格尼尼国际小提琴比赛

利兹国际钢琴比赛

美国印第安纳波利斯国际小提琴比赛

卡迪夫国际声乐比赛

## 2. 音乐剧专业

音乐剧专业按照以上录取原则完成录取后，校考成绩优秀的考生，在考生所报专业录取名额未满的情况下，文化课成绩不低于生源所在省（区、市）普通类专业本科批次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 80%（小数向上取整）的考生，按校考专业成绩排序，依次破格录取。

注：破格录取名单通过本校招生报名系统在该招考方向合格生源范围内公布。破格录取名单公示期为 7 天，公示期内如有异议须以书面形式向本科招生办公室实名提出，经查实有弄虚作假或作弊等行为者，将被取消录取资格，不再递补录取。

### (三) 同分录取原则

在各专业录取原则基础上，若遇专业成绩相同且同分人数大于剩余计划数的，则按照考生高考成绩 $\div$ 生源所在省（区、市）特殊类型录取控制分数线（本科录取批次未合并的省份，按照本科一批录取控制分数线，具体细则参照各省级招生考试机构当年划线标准），所得比值从高到低择优录取。若比值相同，依次比较语文、外语、数学成绩（折算为单科 150 分制计算）。




## 六、华侨港澳台考生报考须知

### (一) 报考条件

符合《2024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普通高等学校联合招收华侨港澳台学生简章》报名条件。所持证件均须在有效期内。

### (二) 报考办法

**⚠ 我院实行网上报名及缴费，不受理函报与现场报名。逾期不得补报。**

1. 报名网址：<https://zsbm.shcmusic.edu.cn>
2. 报名及缴费时间：2024 年 1 月 12 日 12:00—2024 年 1 月 20 日 8:00
3. 网上报名步骤：注册->报考须知->基本信息->证件照片上传->报考材料上传->联系方式->报考专业->报名信息确认->报名缴费（初试费）
4. 报考费用：初试费 100 元、复试费 100 元、三试费 100 元（其中复试、三试合并进行的专业一次性收费 200 元）。
  - 1) 网上报名时只缴纳初试费，复试费、三试费根据考程安排另行至报考系统支付。
  - 2) 现有报考缴费系统仅支持银联通道，请使用带有  标志并开通网上支付功能的银行卡缴费。

### (三) 报考提示

1. 考生必须按报考系统中的提示和要求如实填写本人报名信息，凡因不按要求填报，网报信息误填、错填，填报虚假信息，未完成报考缴费，未提交报考材料，未在规定时间内下载打印考试材料等原因造成不能考试或影响录取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2. 不允许跨专业兼报，只允许同一招生专业下的不同招考方向之间兼报（非遗民族乐器传承不能兼报），报考两个招考方向的考生请自行登陆招办官网（<https://jwc.shcmusic.edu.cn>）下载查阅《2024 年本科艺术类专业招生考试日程安排表》。若有不能协调的考试科目冲突，请勿兼报，坚持报名后果自负，报名费不予退还。

各专业所列考试科目均为必考科目，以下考试科目时间冲突情况可做协调：

- 1) 报考两个招考方向的面试科目与面试科目时间冲突；
  - 2) 报考两个招考方向的面试科目与笔试科目时间冲突；
  - 3) 《乐理》、《视唱练耳》科目考试时间冲突，考生须至高等级考场参加考试，其考试成绩可同时记为所报两个专业的考试成绩；考试时间不冲突时，考生必须参加所有科目、所有等级考试，成绩不作代入处理。【乐理、视唱练耳考试等级分类详阅《2024年上海音乐学院本科艺术类招生专业目录及考试大纲》】。
3. 考生所交报考材料及报考费，无论录取与否，概不退还。

#### (四) 专业成绩要求

 华侨港澳台考生须参加我院组织的专业校考。

1. 校考专业成绩要求和考试安排同内地（祖国大陆）学生。
2. 音乐表演专业（指挥、歌剧音乐指导方向除外）、音乐剧专业的考生可享受专业基础科目（乐理、视唱练耳）成绩合格标准（乐理 60 分、视唱练耳 50 分）降低政策。两科目可共降 50 分【音乐剧专业可降 25 分】。

#### (五) 文化课考试

专业考试合格的华侨港澳台考生，须按照普通高等学校联合招收华侨港澳台学生的相关规定，参加联合招生考试。考生可登录联招办网站（<http://eea.gd.gov.cn/>）查看招生简章并完成相关工作。

#### (六) 录取

华侨港澳台考生的录取原则是在校考专业成绩、联招考试成绩均达到我院要求的情况下，按照联招考试成绩从高到低择优录取。华侨港澳台考生联招考试成绩须达到联招办划定的港澳台地区相应科类最低控制录取分数线。

## 七、其他事宜

---

(一)入学后进行健康和身份复查，如发现不适合学习的疾病、不符合报考条件或有关手续不全等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依规进行查处，随时发现、查实，随时处理。

(二)所有专业的学费及住宿费收费标准均按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规定执行。

(三)学生毕业后按国家有关规定就业。

(四)其他未尽事宜按照教育部有关规定执行。

### 招办联系方式

- 联系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汾阳路 20 号，上海音乐学院本科招生办公室
- 联系电话：021-53307300，53307303
- 邮政编码：200031
- 学校网址：<https://www.shcmusic.edu.cn>
- 招办网址：<https://jwc.shcmusic.edu.cn>
- 电子信箱：[zb@shcmusic.edu.cn](mailto:zb@shcmusic.edu.cn)